

附錄一之 11、教育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
函全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6946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 23565930

受文者：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校長遴選委員會可否自訂票決校長候選人通過標準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6）年4月19日北商技人字第0960003280號函。
-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茲以上開會議決議方式，並未特別指明係針對一般遴選事務或決定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程序，爰應為各大學校長遴委會會議決議之最低門檻，即產生新任校長人選應經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報部。
- 三、另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上開遴選規定尚不得逾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範，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